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85號

原　　告　溫秋仁

訴訟代理人　溫世杰

被　　告　簡竹君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政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8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萬1,291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70%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萬1,2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7日2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本應注意汽車行駛，夜間應開亮頭燈；汽車駕駛人，應按遵行之方向順向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鋪裝，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沿彰化縣縣144道路由東往西方向逆向行駛，行至彰化縣福興鄉福興村縣000道路路○○號0000000前，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彰化縣縣144道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煞閃不及，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之前車頭撞擊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前車頭，致原告受有右側第二根至第九根肋骨骨折併右側氣血胸、左側第二根至

第七根肋骨骨折併左肺挫傷、雙膝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

㈡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有如違反前揭規定之上開駕駛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自應就本件事故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㈢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1.醫療費用

原告因本件事故，經送至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下稱彰濱秀傳醫院）急診救治後，於同日轉診至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下稱童綜合醫院）急診治療後入住加護病房，於113年2月29日接受右側第四根至第七根肋骨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手術、右側肋膜剝脫術，於113年3月9日轉入一般病房，於113年3月19日出院；出院後遵照醫囑至胸腔外科門診回診，支出醫療費用（含轉診救護車費用）共新臺幣（下同）8萬2,403元。

2.看護費用

原告因本件事故，經童綜合醫院醫師囑言住一般病房期間及出院後一個月需專人照顧。原告於住院期間113年3月9日及113年3月10日係由親屬照顧，且依目前市場看護費用行情每日為2,600元，原告爰請求被告賠償5,200元（計算式：2,600元x2日＝5,200元）。又原告於住院期間自113年3月11日至113年3月19日止，委請專人看護照顧，共計花費2萬1,000元。嗣出院返家復健療養期間（自113年3月20日起至113年4月20日止，共計32日），委請專業看人照顧看護，共支出8萬3,200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合計10萬9,400元（計算式：5,200元＋2萬1,000元＋8萬3,200元＝10萬9,400元）。

3.住院期間所需醫療用品及營養品費用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勢，於住院期間需用呼吸面罩、

護理巾、尿壺、尿布、看護墊、助行器等醫療用品及桂格完膳營養素高鈣528元、亞培安素香草口味150元、桂格完膳營養素植物66元、雞精禮盒1萬元、正官庄高麗蔘雞精3,198元、韓國人蔘雞粥699元、金目鱸魚粥958元等補給營養品，原告因而支出醫療用品及營養品費用共計1萬8,343元。

4.工作損失

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前，係受雇於餐廳，每月工作薪資為3萬3,000元，因本件事故休養3個月，受有3月不能工作之損失共9萬9,000元。

5.車輛拖吊費用

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因遭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撞擊後故障無法發動而停放在事故地點，故須將系爭車輛拖吊至保管場，再將系爭車輛拖吊至維修廠，共花費2筆拖吊費用，合計7,000元。

6.車輛損害

依民法第215條規定，及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64年度第6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系爭車輛係84年6月出廠，因本件事故嚴重毀損，經汽車修配廠估價維修費用高達17萬8,400元，回復原狀需費過鉅，應認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且系爭車輛已辦理報廢，原告爰依前開規定請求以金錢賠償損害，即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之市價。原告所有系爭車輛係84年出廠，然因原告遍尋網站資料，均查無同年出廠之同款車輛車價，參酌「SUM汽車網」網站所示91年出廠之與系爭車輛同款之小貨車車價為11.5萬元，故以此最接近系爭車輛出廠年份之資料為參考資料，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應尚有6萬元之市價，請求被告賠償6萬元，並請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一切情況定其損害數額。系爭車輛報廢後取得1萬元報廢金。

7.精神慰撫金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時，已高齡76歲，身體復原狀況及傷害承受能力不如身強體壯之年輕人，不但需承受身體疼痛、不

適，且影響日常生活。原告年事雖高，於本件車禍發生前，身體十分硬朗，不僅行動並無不便，仍有固定工作，受雇於餐廳，每日凌晨駕車前往市場採買所需食材；然卻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因接受手術治療後，身體健康情形、體力不如以往，僅能終日在家休養，圓滿幸福的晚年生活因被告之侵權行為一夕之間化為烏有，原告所受身心苦痛，實非言語所能表達於萬一，爰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㈣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7萬6,1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8萬2,403元、工作損失9萬9,000元、車輛拖吊費7,000元均不爭執。看護費用部分，僅爭執親屬看護期間每日看護費不應以2,600元計算，每日應以1,200元計算為宜，其餘不爭執。住院期間所需醫療用品及營養品費用部分，僅爭執其中關於雞精禮盒1萬元、正官庄高麗蔘雞精3,198元、韓國人蔘雞粥699元、金目鱸魚粥958元，共計1萬4,855元，其餘3,488元均不爭執。車輛損害部分，爭執系爭車輛車齡已29年，遠超過其耐用年限，主張系爭車輛僅價值2萬元。精神慰撫金部分，爭執過高，認以20萬元為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致其受有系爭傷勢等情，業據其提出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行車鑑定）、彰濱秀傳醫院轉診單、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交簡附民卷第15-23頁）為證，被告上開行為犯過失傷害罪，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交簡字第6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在案（下稱系爭刑案），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復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在卷可稽，此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燈光：一、夜間應開亮頭燈；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㈢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夜間未開亮頭燈，且不當逆向行駛，肇生本次車禍，有系爭行車鑑定可參，顯見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勢及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㈣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認如下：

1.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8萬2,403元，因需休養3月，受有3月不能工作損失共9萬9,000元，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故障無法發動，而支出車輛拖吊費7,0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訴外人惠心救護車有限公司出具之緊急醫療收據憑證、彰濱秀傳醫院急診收據、童綜合醫院門診收據、訴外人古早味餐飲店出具之薪資袋、訴外人富達汽車拖吊有限公司及駿凱汽車拖吊有限公司出具之委託單為證（交簡附民卷第25-31、53-55頁），則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失共18萬8,403元（計算式：8萬2,403元＋9萬9,000元＋7,000元＝18萬8,403元），即屬有據，應予准

許。

2.看護費用

⑴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113年3月9日及113年3月19日住院期間及出院後1月（自113年3月20日至113年4月20日止，共計32日）需專人照顧，其中113年3月9日、10日為親屬照顧，請求每日看護費以2,600元計算，其餘期間均為委請專業看護照顧，分別支出2萬1,000元及8萬3,200元等語，並提出前揭診斷書、訴外人施潔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出具之收據2紙、「家天使」網站資料為憑（交簡附民卷第33-35頁；本院卷第47-49頁），則為被告僅就親屬照顧期間之每日看護費以2,600元計算過高，其餘均不爭執。

⑵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

⑶本院認親屬代為照顧原告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侵權行為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是原告於113年3月9日、10日住院時係由其家人照顧，仍得請求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賠償。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勢情狀，兼衡原告年齡及受傷部位與生活需求，認原告主張住院期間以每日2,600元計算，尚屬合理。據此，原告得請求此段期間看護費用為5,200元（計算式：2日×2,600元＝5,200元）。

⑷綜上，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10萬9,400元（計算式：5,200元＋2萬1,000元＋8萬3,200元＝10萬9,400元）。

3.住院期間所需醫療用品及營養品費用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勢，於住院期間醫療用品及營養品費用共計1萬8,343元等語，並提出統一超商載具交易明細、杏一交易明細、維康醫療用品病房勾選單、統一發票證明聯、銷貨明細為佐（交簡附民卷第37-51頁），經被告爭執其中雞精禮盒1萬元、正官庄高麗蔘雞精3,198元、韓國人蔘雞粥699元、金目鱸魚粥958元等補給營養品，共計1萬4,855元，其餘3,488元均不爭執，復原告於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雞精禮盒1萬元、正官庄高麗蔘雞精3,198元、韓國人蔘雞粥699元、金目鱸魚粥958元等補給營養品，共計1萬4,855元之請求，是原告此部分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共3,488元。

4.車輛損害

⑴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汽車修配廠估價費用高達17萬8,400元，故將系爭車輛逕予報廢，應認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另參酌「SUM汽車網」網站所示91年出廠之與系爭車輛同款之小貨車車價為11.5萬元，而系爭車輛係84年出廠，是認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價值6萬元等語，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SUM汽車網網頁為證（交簡附民卷第57-65頁），然為被告爭執系爭車輛已使用29年，願以2萬元賠償。

⑶本院參酌原告提出之SUM汽車網網頁，同款於91年出廠之車輛其於交易市場之價值僅11.5萬元，而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系爭車輛修繕費用高達17萬8,400元，足認明顯高於系爭車輛於車禍發生前之市場價值，客觀上顯不符修復效益，

已達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之程度，依前述規定，原告所受之損害自得請求金錢賠償，此時賠償金額之計算，應以該車輛發生本件事故時之價值為限。修復費用固然不能作為該車輛發生本件車禍時價值之證明，惟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著有明文。茲審酌系爭車輛廠牌福特六和、型式ECONOVAN-8K、2184c.c.、年份84年6月出廠，於113年2月27日發生車禍時車齡約28年多，經搜尋相同廠牌型號及相近車齡86年出廠之汽車在交易市場之價值，為7.9萬元，此有網站搜尋日產中古車查詢單在卷可憑，本院斟酌前述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衡酌中古車價格本因駕駛情況、行駛里程數、保養狀況、有無發生事故等因素而浮動，綜合審酌系爭車輛出廠年份，原告將系爭車輛報廢後殘體僅1萬元，及系爭車輛之外觀、顏色、性能等一切情況，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認價值5萬元以為適當。又原告自承系爭車輛經報廢，報廢金為1萬元，是兩者之差額4萬元(計算式：5萬元-1萬元=4萬元）即為原告所受損害。

5.精神慰撫金

⑴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次，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勢，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並參酌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本件事發原因、經過、被告侵權行為情節及原告所受之傷勢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

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30萬元方屬適當。

6.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金額合計為64萬1,291元（計算式：醫療費用8萬2,403元＋不能工作損失共9萬9,000元＋車輛拖吊費7,000元＋看護費用10萬9,400元＋住院期間所需醫療用品及營養品費用3,488元＋系爭車輛價值4萬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64萬1,291元）。

㈤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4年6月20日（交簡附民卷第6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惟本件原告就系爭車輛拖吊費及價值損失等財物損失請求共67,000元，因非屬得在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範圍，應繳納裁判費，是此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定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婉凌